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下午14点在佛山市顺德容桂环安路13号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何建芳、何邵昆、黄兆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何建芳女士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贷款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的贷款计划，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超群女士在贷款计划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案文件

（一）《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